

文化部关于同意江苏振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为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5/2021_2022__E6_96_87_E5_8C_96_E9_83_A8_E5_c80_315433.htm 文化部关于同意江苏振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为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批复(文市函〔2006〕2238号)江苏省文化厅：你厅苏文市〔2006〕68号请示收悉。经研究，江苏振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符合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设立条件，同意核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